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